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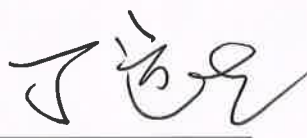
- 1、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任职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 2、拟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魏立平为公司总经理，张世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袁宝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明枝为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丁运生 房桃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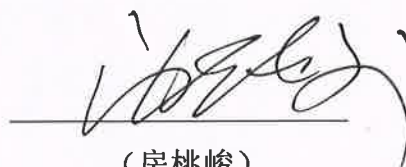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运生)



(房桃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